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迟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银行贷款授信品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拟以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同意给予公司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在原有短期贷款的基础上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仍以上述土地、房产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及控股股东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

表决予以回避；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迟芳，亦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前总股本 55,316,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10,633,332 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截至2017年8月15日，权益分派已经完成。公司将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如下：第一章第六条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316,666元人民币改为110,633,332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2) 公司计划启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律师事务所；

(2) 拟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以及用于申报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3) 根据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4)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5) 办理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托管登记；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